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5月

## 目 录

一、前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3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3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4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12
3.5 项目原料和产品情况	13
3.6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14
3.7 生产工艺	14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15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5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5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5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6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17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17
5.2 环评批复要求	18
六、验收评价标准	20
6.1 环境质量标准	20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20
6.3 总量控制指标	20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21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21
7.2 监测分析方法	21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2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2
8.2 验收监测内容	22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九、环境管理检查	26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26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6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26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26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26
9.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26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29
10.1 项目基本情况	29
10.2 环保执行情况	29
10.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9
10.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30
10.5 验收监测结论	30
10.6 结论	30
10.7 建议	30
附图	31

### 附件清单：

附件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65号）；

附件2：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3：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

附件4：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附件5：权属证明；

附件6：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附件7：监测报告；

附件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一、前言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东经113°16'01.27"，北纬23°14'52.77"），主要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精华液、润肤水、面膜液，预计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2016年1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4月24日取得了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65号）。

根据环评报告和云环保建[2017]65号，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筑面积800m<sup>2</sup>，占地面积400m<sup>2</sup>，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精华液、润肤水、面膜液，预计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项目主要租赁建筑：1栋4层楼房的第1、2层为项目生产厂房，第3、4层现为仓库（不属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2台、搅拌锅1台、灌装机3台、电蒸汽锅炉1台等。项目拟聘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93天。

2018年5月，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8年5月3~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委托对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以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等规定，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结果，编制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
- 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的通知》（穗环[2018]30号）；
- 10、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1月；
- 1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65号），2017年4月24日。

###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 3.1 项目名称及建设性质

项目名称：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 3.2 项目总投资与环保投资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总投资约 6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约 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3%。含废水治理约 10 万元，废气治理约 3 万元，噪声治理约 2 万元，固废治理约 3 万元，绿化及生态等约 2 万元。

####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 3 号 C1、C2 房（东经 113°16'01.27"，北纬 23°14'52.77"）。根据现场勘察，项目北面为轩昂皮具厂，东面隔空地、办公楼为白莲南路，南面为工业厂房和工厂职工宿舍楼，西面隔约 10 米为工业厂房。详见表 3.3-1 及图 3.3-1~3.3-3。

表 3.3-1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四至情况表

序号	方位	地点名称	性质	与本项目的距离
1	东面	空地	—	相邻
2	东面	办公楼	办公	5 米
3	东面	白莲南路	道路	16 米
4	南面	工业厂房	厂房	相邻
5	南面	工厂职工宿舍楼	职工宿舍	相邻
6	西面	空地	—	相邻
7	西面	工业厂房	厂房	10 米
8	北面	轩昂皮具厂	厂房	相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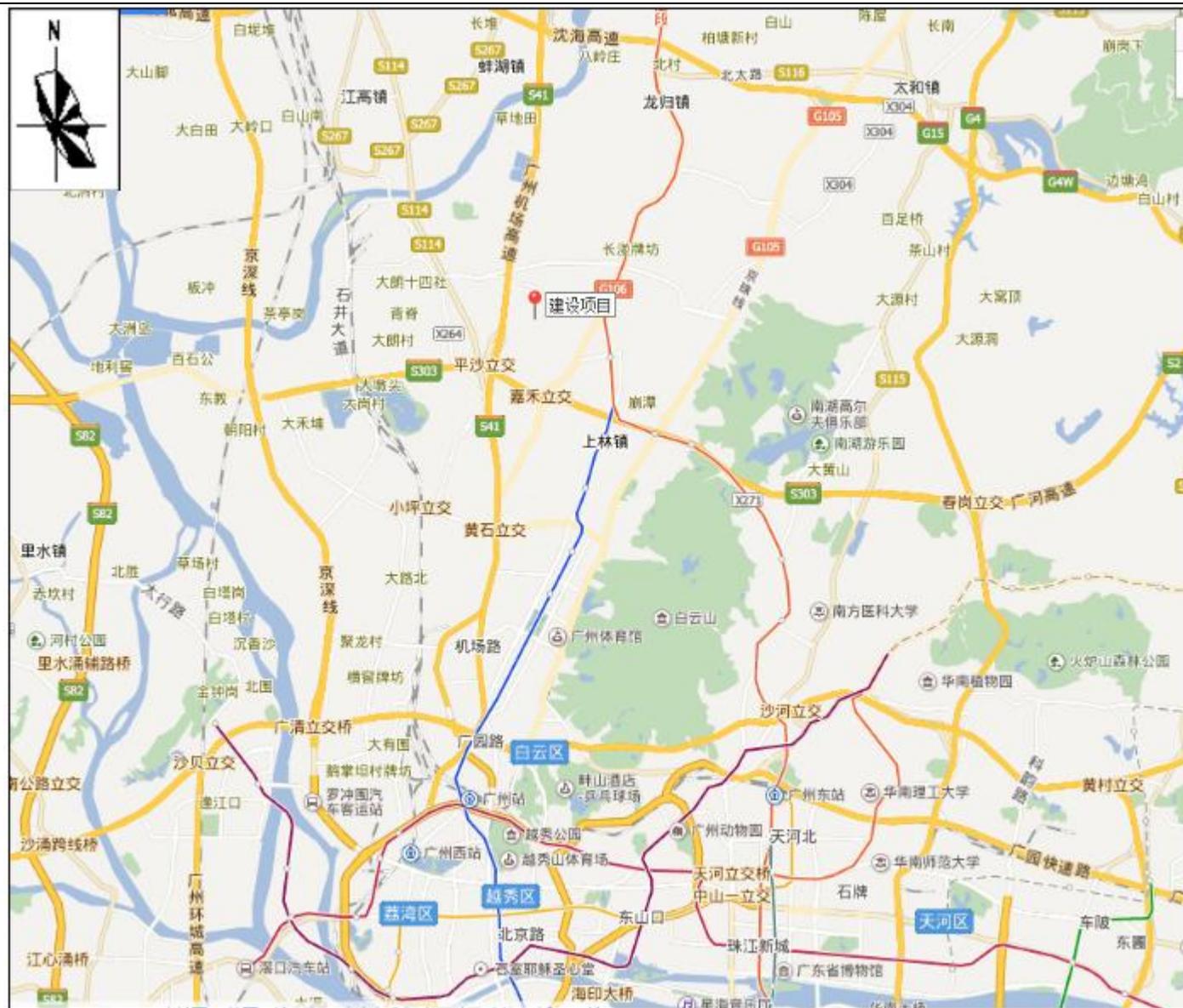


图3.3-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3-2 建设项目四置图



项目正门



东面白莲南路



南面工业厂房



北面轩昂皮具厂



南面工厂职工宿舍楼



东面办公楼



图 3.3-3 建设项目及周边情况照片

### 3.3.2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见表 3.3-2 和图 3.3-4。

**表 3.3-2 项目周边敏感点和保护级别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名称	规模	性质	方位	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
1	罗岗村	约 10000 人	民居	东北面, 160m 西面, 100m	环境空气 2 类区 声环境 2 类区
2	西岭	约 5000 人	民居	东南面 385m	环境空气 2 类区
3	嘉禾广信中学	师生约 1000 人	学校	西南面, 585m	
4	广州富力城	4785 户	学校	西面, 880m	
5	颜乐天纪念中学	师生约 2500 人	住宅	东北面, 850m	



图3.3-4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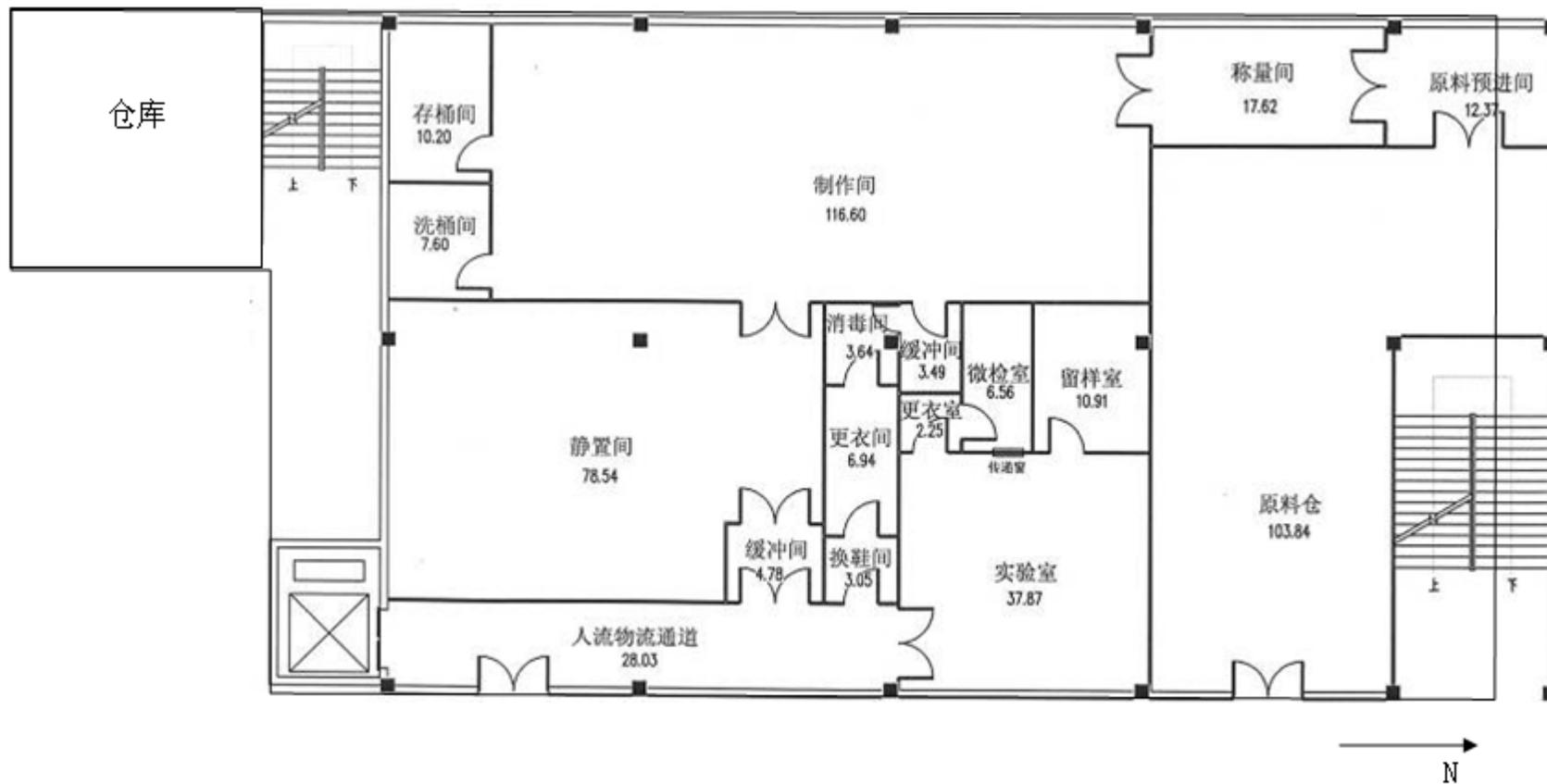


图3.3-5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首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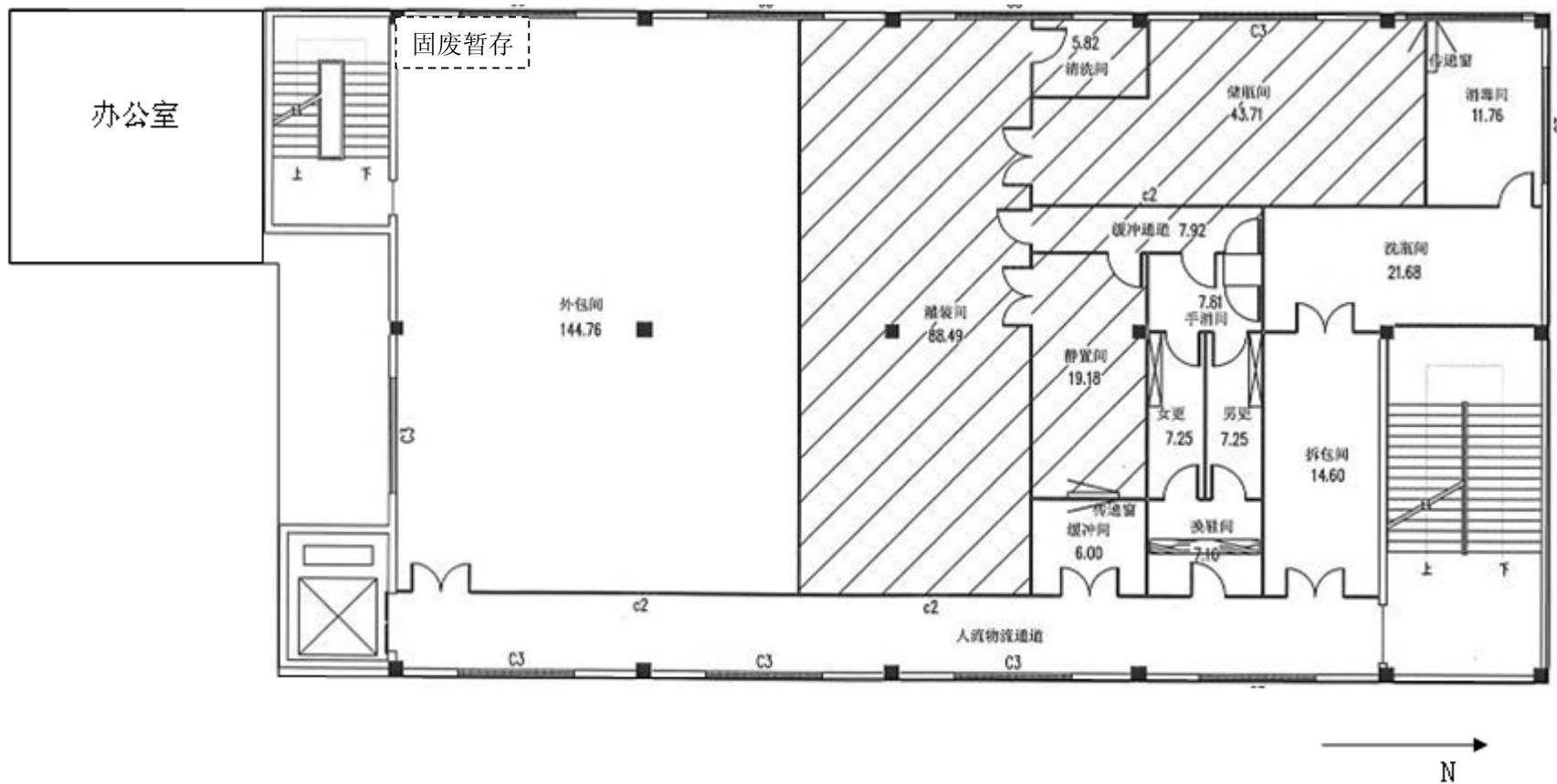


图3.3-6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二层）

### 3.3.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

本次验收的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项目租用一栋4层建筑的第1、2层用于生产，第3~4层现为仓库（不属于本项目）。项目租用的1、2层平面布置见图3.3-5、图3.3-6所示。

### 3.4 项目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400平方米，建筑面积800平方米，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主要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精华液、润肤水、面膜液，预计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项目主要租赁建筑：1栋4层楼房的第1、2层为项目生产厂房，第3、4层现为仓库（不属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2台、搅拌锅1台、灌装机3台、电蒸汽锅炉1台等。项目聘有员工约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93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见表3.4-1。

表 3.4-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变化情况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工程总投资	总投资 60 万元	总投资约 60 万元	一致
租赁面积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占地面积 40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800 平方米	一致
主体工程	租赁 1 栋 4 层楼房的第 1、2 层	租赁 1 栋 4 层楼房的第 1、2 层	一致
	预计年产护肤霜 10t、润肤乳液 10t、精华液 5t、润肤水 5t、面膜液 20t	预计年产护肤霜 10t、润肤乳液 10t、精华液 5t、润肤水 5t、面膜液 20t	一致
辅助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	一致
	给排水系统	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采用雨污分流排水系统，生活污水已设三级化粪池进行预处理，然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已设废水处理站处理，尾水已接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	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车间和污水站均已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一致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消声处理。	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对乳化锅、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	一致
	固废治理	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项目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均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 3.5 项目原料和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情况见表3.5-1。

表 3.5-1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产品情况

类别	名称	单位	年用量(最大储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原辅材料	甘油	吨	2 (0.5)	2 (0.5)	一致
	丙二醇	吨	1.5 (0.5)	1.5 (0.5)	一致
	白矿油	吨	1 (0.5)	1 (0.5)	一致
	1, 3 丁二醇	吨	0.2 (0.1)	0.2 (0.1)	一致
	氨基酸保湿剂	吨	0.15 (0.1)	0.15 (0.1)	一致
	合成角鲨烷	吨	0.075 (0.04)	0.075 (0.04)	一致
	1,2 戊二醇	吨	0.05 (0.02)	0.05 (0.02)	一致
	鲸蜡硬脂醇	吨	0.05 (0.02)	0.05 (0.02)	一致
	卡波母	吨	0.025 (0.01)	0.025 (0.01)	一致
	三乙醇胺	吨	0.025 (0.01)	0.025 (0.01)	一致
	尿囊素	吨	0.01 (0.005)	0.01 (0.005)	一致
	羟苯甲酯	吨	0.01 (0.005)	0.01 (0.005)	一致
	EDTA 二钠	吨	0.005 (0.002)	0.005 (0.002)	一致
	苯氧乙醇	吨	0.005 (0.002)	0.005 (0.002)	一致
透明质酸钠	吨	0.003 (0.001)	0.003 (0.001)	一致	
产品	护肤霜	吨	10	10	一致
	润肤乳液	吨	10	10	一致
	精华液	吨	5	5	一致
	润肤水	吨	5	5	一致

	面膜液	吨	20	20	一致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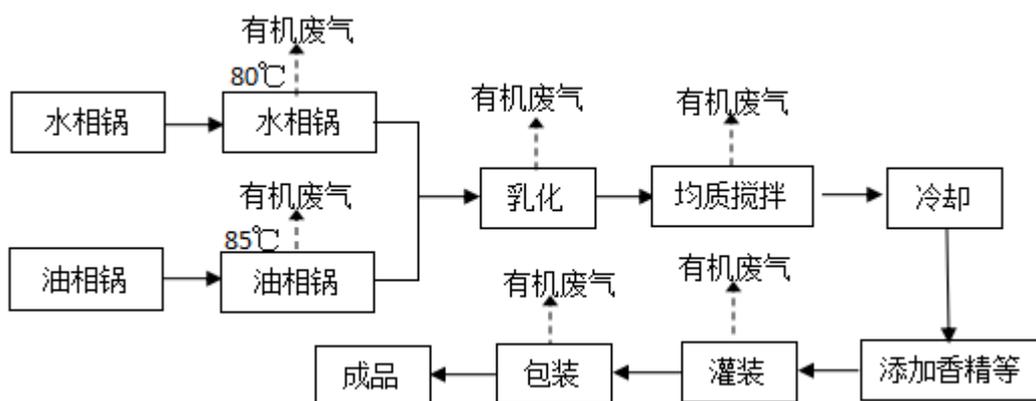
### 3.6 项目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3.6-1。

表 3.6-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条）		
		环评及批复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1	乳化锅	2	2	一致
2	搅拌锅	1	1	一致
3	灌装机	3	3	一致
4	电蒸气锅炉	1	1	一致
5	反渗透纯水机	1	1	一致
6	喷码机	1	1	一致
7	烟包膜机	1	1	一致
8	流水线	2	2	一致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	1	一致

### 3.7 生产工艺



说明：项目各种产品的工艺流程一致。不同产品按照不同的配方比例配料后，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水相类原料投入水相锅中并搅拌加热到 80℃、将油相类原料投入油相锅中并搅拌加热到 85℃。将乳化锅预热至 60~70℃，抽真空吸入水相原料及油相原料，均质搅拌，而后静置冷却至 45℃左右加入香精及添加物，搅拌至均匀后出料至半成品罐储存；半成品检验合格后灌装，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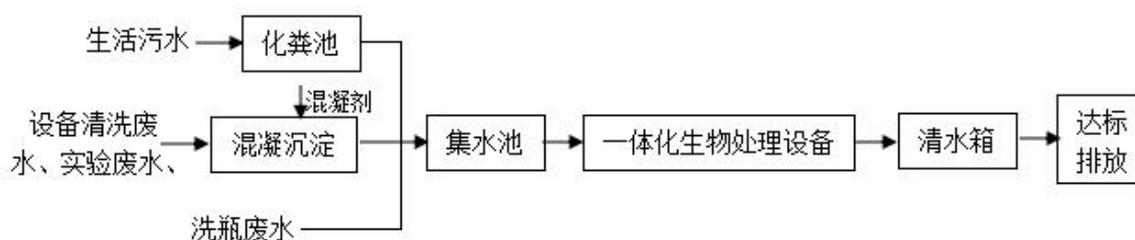
## 四、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治理措施

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以租赁方式进行经营。项目所在建筑物已建成并已投入使用，没有进行土建及装修施工，不存在建设期间环境影响问题。

### 4.1 污水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生产废水和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 pH、COD、BOD<sub>5</sub>、SS、氨氮、石油类等，产排量约 2.07m<sup>3</sup>/d，合约 607.56m<sup>3</sup>/a。

(2) 污染治理措施：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站采取混凝沉淀+一体化生物处理设备处理（含厌氧系统、好氧系统、二沉系统和过滤系统），设计处理能力为 2.5t/d。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4.2 废气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配料、乳化、灌装过程中原材料、半成品等挥发的少量生产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臭气。

(2) 污染治理措施：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车间和污水站均已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 4.3 噪声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本项目运行期噪声源主要为：乳化锅、搅拌锅、灌装机、喷码机、烟包膜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电锅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85dB(A)。

表 4.3-1 设备噪声源情况表

序号	噪声污染源	数量	噪声声级dB(A)	位置
1	乳化锅	2台	70-80	车间内
2	搅拌锅	1台	75-80	车间内
3	灌装机	3台	70-75	车间内
4	电蒸气锅炉	1台	70-75	车间内
5	喷码机	1台	60-65	车间内
6	烟包膜机	1台	60-65	车间内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台	75-85	车间内

(2) 污染治理措施：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对乳化锅、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

#### 4.4 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1) 主要污染源：员工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包装固废及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其中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2.93t/a，废原料桶产生量约 0.5t/a，包装固废产生量约 0.3t/a，污水站污泥产生量约 0.073t/a。

(2) 污染治理措施：原料桶于存桶间临时暂存，然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包装固废、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五、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的要求

### 5.1 环评报告主要结论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厂房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等均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无基础开挖等土建施工，无室内装修，施工期可能对环境做成的影响主要为设备进厂安装产生的噪声，但其影响较小且耗时很短，将随着项目设备进厂的完成而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故报告不对施工期污染源及其环境影响进行详细评价。

####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员工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有洗瓶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

由于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可视为清净下水，拟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要求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交由石井污水处理厂进行进一步地处理，最终汇入石井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及其纳污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2) 废气

建设项目外排废气为生产废气、污水站臭气。本项目配料、乳化、灌装等工序产生的废气浓度小，项目通过对车间加强通风换气，自然稀释后各边界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无明显影响；由于污水处理站规模小，通过加强污水站运营管理，加强污水站周边绿化，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对周围环境影响并不明显。同时，建设单位应加强污水处理站周围的绿化。

###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厂区内乳化锅、搅拌锅、灌装机、喷码机、烟包膜机等生产设备噪声、空压机、电锅炉产生的噪声，噪声级约 60~85dB(A)。

各类设备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各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对乳化锅、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同时注意车间密闭，增加噪声有效阻隔。建设单位落实好以上措施后，各边界昼、夜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则本项目的噪声对厂界周围的声环境不会有明显影响。

###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原料桶、包装固废、污水站污泥等。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理，统一处理。并对垃圾堆放点进行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环境；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包装固废、污水站产生的污泥等属于一般固废，定期清理后交由环保部门及时清运。

经采用上述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5.2 环评批复要求

2017 年 4 月 24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以云环保建[2017]65 号文对《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审批意见如下：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资料收悉。据《报告表》所述，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建筑面积800m<sup>2</sup>，占地面积400m<sup>2</sup>，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主要建筑：1栋4层楼房的第1、2层为生产厂房，第3、4层为仓库。生产工艺及产能：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2台、搅拌锅1台、灌装机3台、电蒸汽锅炉1台等。

经研究，我局批复如下：

一、我局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text{mg}/\text{m}^3$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

（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消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1份，申请书中要说明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1份。⑤排水许可证复印件1份。⑥其他必需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4日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关于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65号),确定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 6.1 环境质量标准

-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水

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石井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mg/L$ ,  $BOD_5 \leq 20mg/L$ ,  $SS \leq 60mg/L$ , 石油类  $\leq 5mg/L$ , LAS  $\leq 5mg/L$ , 氨氮  $\leq 10mg/L$ 。

#### 2、废气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mg/m^3$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 3、噪声

项目四周边界外一米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dB(A)$ 、夜间  $\leq 50dB(A)$ 。

### 6.3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入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控制指标,因此,本项目不另设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七、监测数据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 7.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进行。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噪声测量前后用标准声源对噪声计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值差值不得大于 0.5dB。

(5)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7.2 监测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的选择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监测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4.0×10 <sup>-2</sup>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

##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3~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8.2 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对现场的实际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环保设施/措施的落实情况后,确定了本项目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该建设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见表8.2-1,验收设施及部分测点布设见图8.2-1。

表 8.2-1 验收监测点位及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频次	监测因子
废水	1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COD、BOD <sub>5</sub> 、SS、氨氮、LAS、石油类
	2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废气	1	上风向、下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	监测 2 天, 每天监测 1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1#	东边界外 1 米	监测 2 天, 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LeqdB(A)
	2#	南边界外 1 米		
	3#	西边界外 1 米		
	4#	北边界外 1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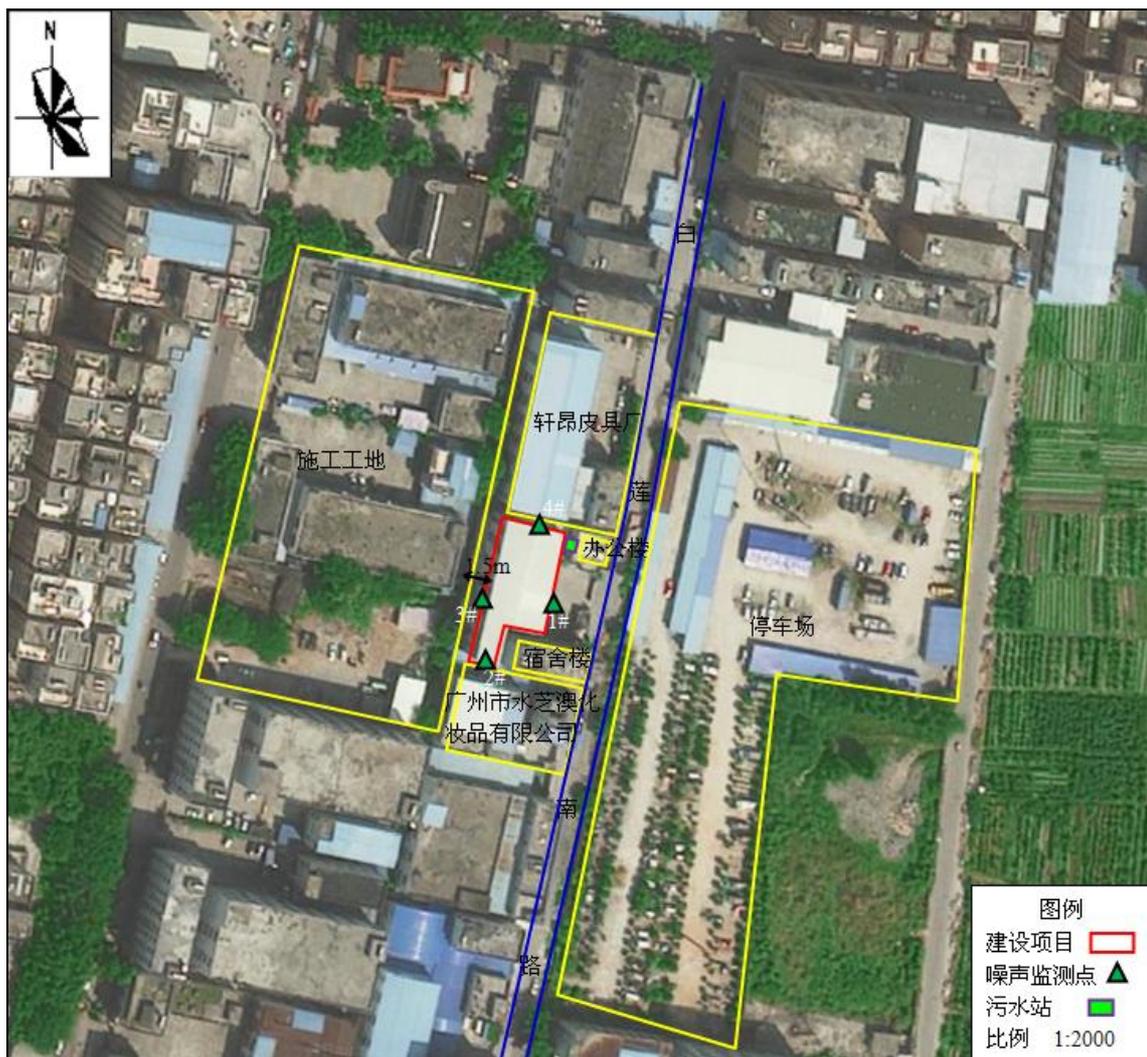


图 8.2-1 建设项目验收设施及部分测点布设图

### 8.3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8.3-1。

表 8.3-1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8.5.3	2018.5.4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pH (无量纲)	6.22	6.19		—	—		
	COD <sub>Cr</sub> (mg/L)	821	924		—	—		
	BOD <sub>5</sub> (mg/L)	167	185		—	—		
	SS (mg/L)	89	81		—	—		
	氨氮 (mg/L)	10.8	11.7		—	—		
	LAS (mg/L)	5.42	5.62		—	—		
	石油类 (mg/L)	31.1	36.5		—	—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pH (无量纲)	6.98	7.04		6-9	达标		
	COD <sub>Cr</sub> (mg/L)	78	83		90	达标		
	BOD <sub>5</sub> (mg/L)	14.9	16.1		20	达标		
	SS (mg/L)	26	24		60	达标		
	氨氮 (mg/L)	1.11	0.967		10	达标		
	LAS (mg/L)	0.23	0.30		5	达标		
	石油类 (mg/L)	2.77	2.42		5	达标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mg/Nm <sup>3</sup>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18.5.3	臭气浓度	12	16	16	18	18	20	
	非甲烷总烃	0.14	0.33	0.30	0.27	0.33	4.0	
2018.5.4	臭气浓度	<10	12	12	<10	12	20	
	非甲烷总烃	0.10	0.21	0.25	0.30	0.30	4.0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 dB (A)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噪声	2018.5.3	1#东厂界外 1 米	噪声	56.8	46.1	60	50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		57.8	47.8	60	50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		58.9	47.2	60	50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		58.1	47.0	60	50	达标
	2018.5.4	1#东厂界外 1 米		57.0	46.5	60	50	达标
		2#南厂界外 1 米		57.9	47.3	60	50	达标
		3#西厂界外 1 米		58.3	46.9	60	50	达标
		4#北厂界外 1 米		58.3	47.4	60	5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九、环境管理检查

###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2016年11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4月24日以云环保建[2017]65号文给予批复，同意项目选址建设。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2018年5月，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9.2.1 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减轻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项目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小组负责各主要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了项目内部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的防治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执行统一的环境管理制度。

###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有专人负责检查、维护，职责明确。

### 9.4 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结果

经现场检查，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

### 9.5 固体废物的排放、类别、处理和综合利用情况

建设单位将废原料桶于存桶间临时暂存，然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包装固废、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固体废物不对外排放，无二次污染。

### 9.6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65号）对本次验收内容的要求落实情况详见表9.6-1。

**表 9.6-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p>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 3 号 C1、C2 房，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占地面积 400m<sup>2</sup>，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 4 层楼房的第 1、2 层为生产厂房，第 3、4 层为仓库。生产工艺及产能：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 2 台、搅拌锅 1 台、灌装机 3 台、电蒸汽锅炉 1 台等。</p>	<p>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 3 号 C1、C2 房，建筑面积 800m<sup>2</sup>，占地面积 400m<sup>2</sup>，总投资 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主要建筑：1 栋 4 层楼房的第 1、2 层为生产厂房，第 3、4 层为仓库。生产工艺及产能：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 2 台、搅拌锅 1 台、灌装机 3 台、电蒸汽锅炉 1 台等。项目聘有员工约 20 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全年工作 293 天。</p>
2	<p>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p>	<p>①厂区内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站（混凝沉淀+生化），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4日对本项目废水监测数据结果，出水水质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p>
3	<p>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4.0mg/m<sup>3</sup>）。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20）。</p>	<p>①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车间和污水站均已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8年5月3~4日对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结果，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p>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4	<p>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消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①建设单位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对乳化锅、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p> <p>②根据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4 日对本项目边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5	<p>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原料桶于存桶间临时暂存，然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包装固废、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 十、验收结论和建议

### 10.1 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东经113°16'01.27"，北纬23°14'52.77"），主要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精华液、润肤水、面膜液，预计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项目建筑面积800m<sup>2</sup>，占地面积400m<sup>2</sup>，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主要租赁建筑：1栋4层楼房的第1、2层为项目生产厂房，第3、4层现为仓库（不属于本项目）。生产工艺为：以卡波姆、三乙醇胺和白矿油等原料，经乳化、搅拌、灌装等工序生产护肤霜、润肤乳液和精华液等产品。主要设备：乳化锅2台、搅拌锅1台、灌装机3台、电蒸汽锅炉1台等。项目拟聘员工20人，均不在项目内食宿。工作制度为每天一班，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293天。

### 10.2 环保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和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厂区已设置三级化粪池、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洗瓶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石井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产生的少量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生产车间已采取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车间和污水站均已制定完善的运营管理制度。

项目已严格做好噪声防治，生产设备放置在厂房内，对设备底部设置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对乳化锅、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消音处理。

项目原料桶于存桶间临时暂存，然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和包装固废、污水站污泥等一般固废均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运转良好，已基本落实环评批复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 10.3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8年5月3~4日，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试运行工况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 80%，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 10.4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即  $COD \leq 90\text{mg/L}$ ， $BOD_5 \leq 20\text{mg/L}$ ， $SS \leq 60\text{mg/L}$ ，石油类  $\leq 5\text{mg/L}$ ，LAS  $\leq 5\text{mg/L}$ ，氨氮  $\leq 10\text{mg/L}$ 。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text{mg/m}^3$ ），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无量纲）。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 10.5 验收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废水经预处理后的出水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要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 10.6 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齐全。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对环评文件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环保措施要求得到了较好的落实，基本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因此，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 10.7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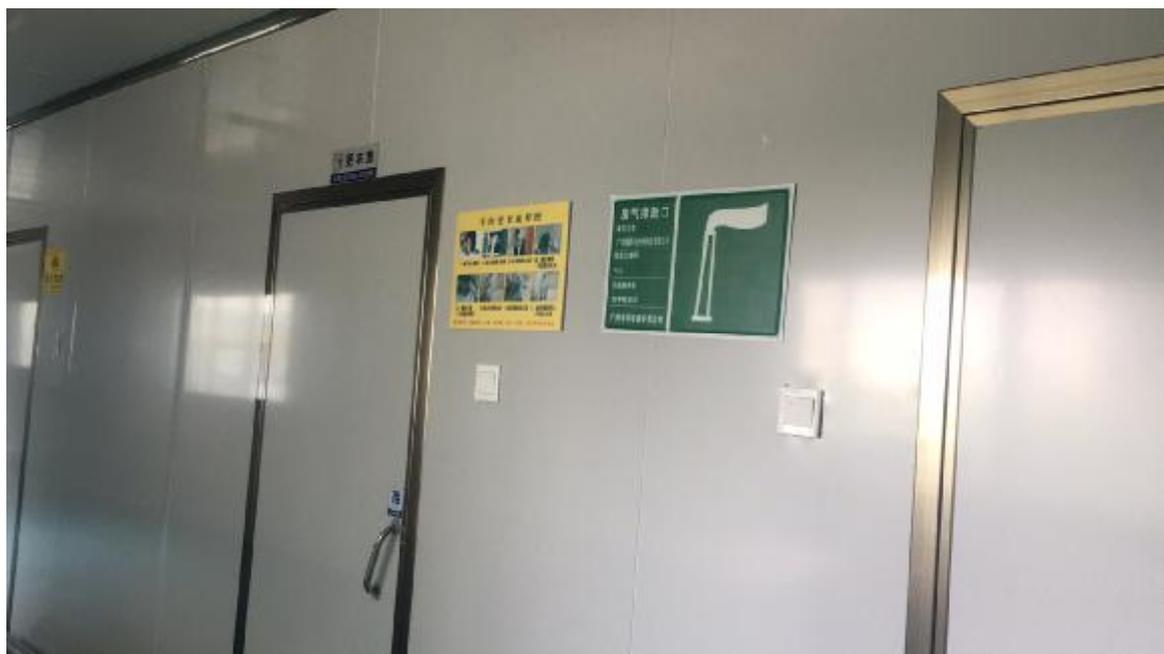
1、做好未来营运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附图：环保设施及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水-01 废水排放口



气-01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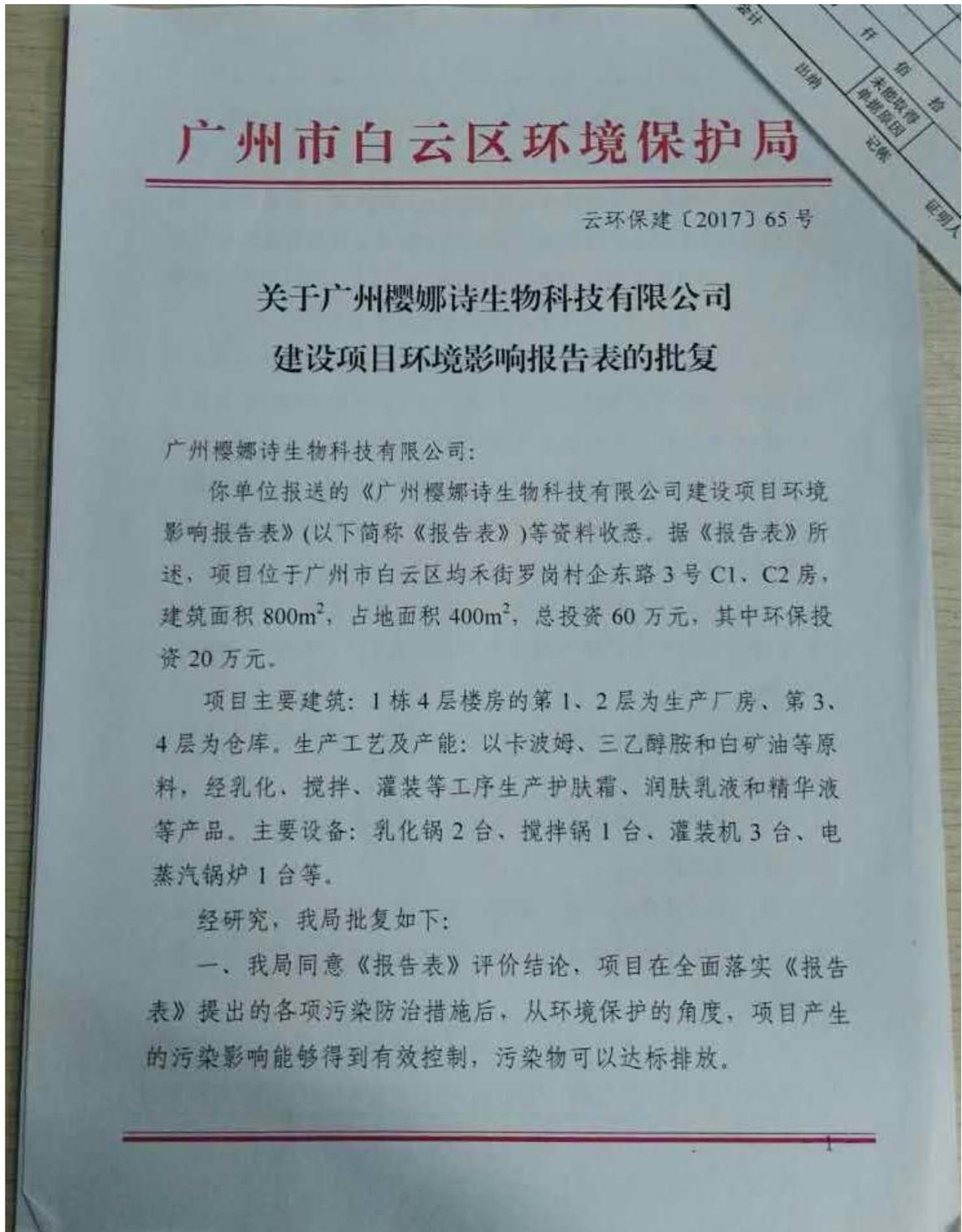


气-02 臭气浓度



声-01 机械噪声

附件 1：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7]65 号）



二、项目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统一收集后经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生化工艺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二) 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外浓度最高点为 $4.0\text{mg}/\text{m}^3$ )。臭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新扩改二级标准限值(即臭气浓度 $\leq 20$ )。

(三) 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减振、消声处理。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 废原料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一般固废交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三、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必须按要求到我局办理环保验收手续。办理验收手续时应提交的资料包括：①验收申请书 1 份。申请书中要说明

项目落实本批复有关环保要求的情况。②我局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 1 份。③《广州市白云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报表》（一式两份）。④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出具相关项目的验收监测表原件 1 份。⑤排水许可证复印件 1 份。⑥其他必需材料。

本文仅作为项目的定址依据和环境保护专业要求。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24日

抄 送：均禾街环保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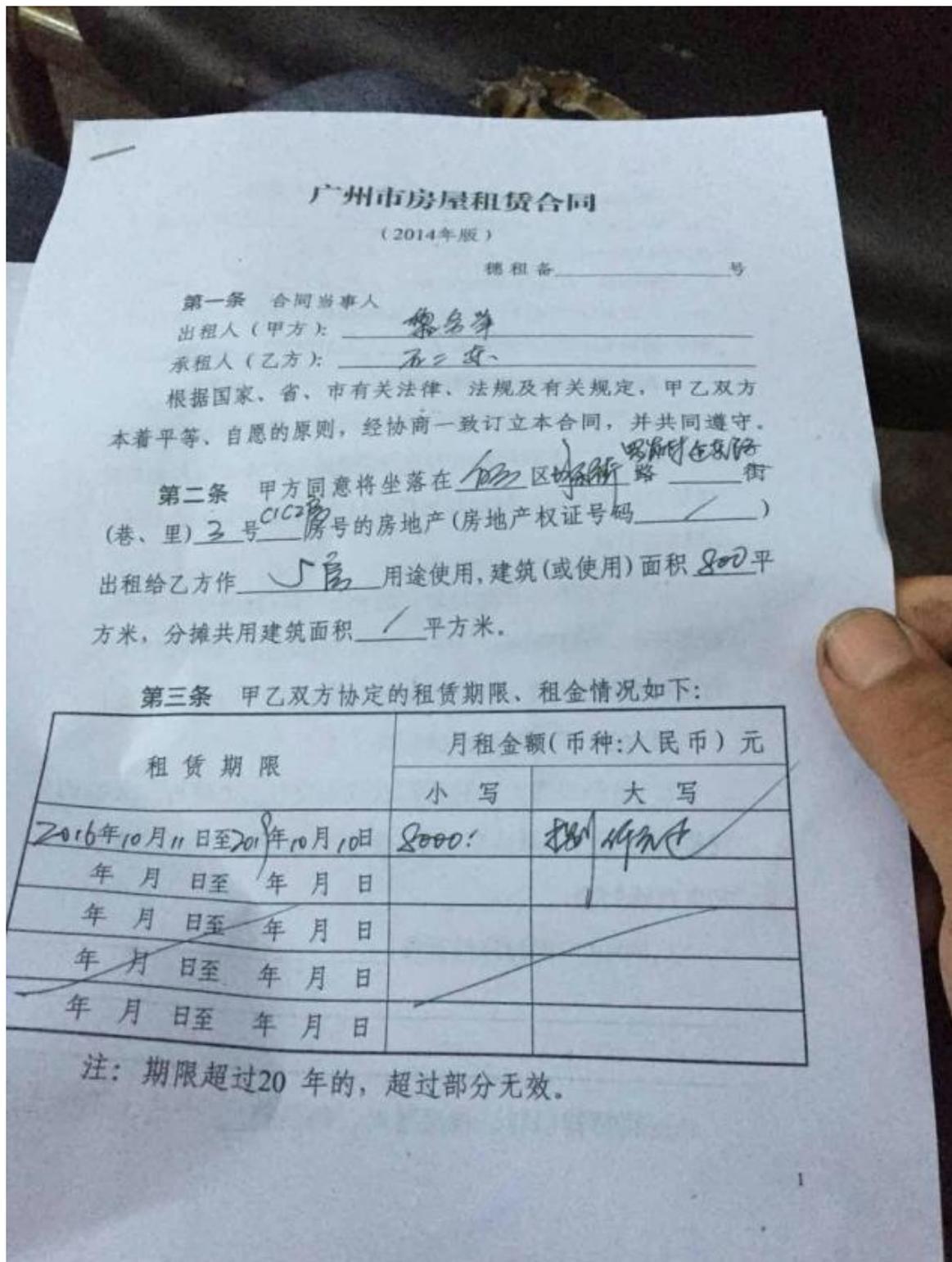
附件 2：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租赁合同及备案证明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16B1100300289 号

出租房屋地址	白云区罗岗村企业东路3号C1、C2房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业东路3号C1、C2房)		
出租人	黎务举		
出租人证件	法人身份证	出租人证件号码	440111197509190010
承租人	石二东		
承租人证件	法人身份证	承租人证件号码	410523199606083018
租赁用途	厂房	租赁面积	800.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16-10-11 至 2019-10-10	8000.00		
根据穗府办[2012]1号文件规定,该房屋只作临时商用			
打印人:梅美莉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审核时间:2016-10-23 17:13:21 打印时间:2016-10-23 17:13:52			

- 温馨提示: 1.此证明住宅类房屋一式三份,非住宅类房屋一式四份。  
 2.办理房屋租赁合同转让、变更或提前解除手续时须交回本证明。  
 3.由于本证明具有时效性,因此须即时通过网各系统网站进行校验。  
 (查询网址: <http://www.laho.gov.cn/ywpd/fwgl/ztlz/fdczl/bazmiv/>)  
 4.房屋租赁当事人办理网上备案手续后,请依法纳税。

附件4：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编号：201610024

临时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石二东（房屋使用人姓名或名称）使用的广州市白云区（县级市）街（村）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房屋地址）黎务举（出租人）房屋，可临时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经营者在使用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本证明仅在办理租赁（借用）合同登记备案手续和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及有关许可文件时是作场地证明文件使用，不代表对建筑物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能作为房屋权属的证明。

（2）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经营场所所在建筑或要求无条件恢复原场地适用性质的，本证明自动失效，不得作为补偿依据。

（3）该场地可以经营的项目有：厂房

经营者超出上述经营项目经营或违法改变房屋结构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并通告相关部门。经营者在生产经营中违反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处罚三次以上的，出具本证明的单位有权宣布本证明无效。

（4）本证明有效期限自 2016年10月11日 至 2019年10月10日。有效期满需继续作为生产（经营）性场所使用的，应在有效期届满20日前，到出具本证明的单位办理续期手续。出具本证明的单位不予续期的，本证明自动失效。

发证日期：2016年10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明文件一式四份，一份留发证部门存档，一份交区、县级市查无办备案，一份交工商登记机关存档，一份交申请人保存。

附件5：权属证明

### 权属证明

坐落于白云区张槎村 企东 街(路、巷) 3 号的房屋属本人所有，该房屋于\_\_\_\_\_年建成，结构为框架 (框架、混合、砖木) 总共 四 层，房屋的总面积共 1600 平方米。现本人将该房屋的 C1、C2 部位出租给他人作 化妆品厂 使用，使用面积为 800平方米，请给予办理相关手续。

以上声明全部属实，如有隐瞒或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本人愿负一切法律责任。

情况属实  
李君东



年 月 日

经济发展公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广州市排水设施设计条件咨询意见

受理号：20161101014

发文号：穗水排设咨字（2016）1266号

项目名称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妆品生产项目 排水工程		
项目概况	地理位置	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 C1、C2房		
	工程性质	新建	总投资	50.0万元
	工程规模	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开挖方量 万立方米，回填方量 万立方米		
建设单位名称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物	生活污水
咨 询 内 容		✓排水体制 ✓排水去向		
<p>咨询意见：(经办人选择填写)</p> <p>(一)、排水体制：项目位于石井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排水按 分流 体制设计和实施。</p> <p>(二)、排水去向：项目内部须进行雨污分流，雨水就近排放。另外项目北侧截污管属于近期施工项目。待管道建设完工后，项目污水可排至北侧 DN1000 截污管。</p> <p>(三)、其他：(1)、排水设计须符合《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治理总体规划修编》及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其他有关设计要求请参见《广州市排水户接驳公共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设计指引》(见 <a href="http://www.gzwater.gov.cn">http://www.gzwater.gov.cn</a>)。(2)、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咨询意见要求委托具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并把本咨询意见作为后续办理临时排水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修建性详细规划一级建设用地规划许可时的水务部门意见使用。(3)、项目施工前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完成施工后，须到所在行政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排水接驳核准意见。(4)、水土保持方案编制须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参见广东省水土保持网 (<a href="http://stbc.digitwater.com">http://stbc.digitwater.com</a>) 或咨询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电话：86676631)。</p>				
 受理单位：广州市排水设施管理中心 2016-11-15				

说明：选择带□项时打“√”；本表一式两份：主管部门一份，申请单位一份。

附件7：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GZE180502800807

项目名称：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  
样品类型：废水、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2018年05月15日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807

编写: 叶紫霞

复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职务: 高级工程师

签发日期: 2018.05.15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 7、委托方对监测报告结果有异议时,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书面向本公司提出,超过期限,本公司不予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墩村富勤大厦 201

邮政编码: 511340

联系电话(Tel): 020-82261372

传真(Fax): 020-82261372-55

网址: [www.huahang-test.com](http://www.huahang-test.com)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807

### 一、监测目的

受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监测,为环境管理提供相关依据。

### 二、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2-1

表 2-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LAS、石油类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及出水口	1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上风位、下风位	1次/天, 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昼夜各 1 次, 2 天
备注	1. 采样、分析人员: 李 普、陈桢玺、杨晨毅、林明烁; 2. 样品状态: 样品完整, 密封完好。		

### 三、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1

表 3-1 监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J-4A 型	0.01 (无量纲)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0.5 mg/L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CW	4 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5 mg/L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807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2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4 mg/L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嗅袋法	GB/T 14675-1993	—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4.0×10 <sup>-2</sup>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采样依据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 四、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见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状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18-05-03	上风位、下风位	晴	偏东	1.4	30.7	100.8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	1.4	31.6	100.7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偏东	1.5	31.2	100.7
2018-05-04	上风位、下风位	晴	偏东	1.6	29.8	100.9
	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口		—	1.4	30.9	100.8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		偏东	1.4	31.2	100.7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807

表 4-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粪大肠个/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值	SS	BOD <sub>5</sub>	COD <sub>Cr</sub>	氨氮	LAS	石油类
2018-05-03	污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	6.22	89	167	821	10.8	5.42	31.1
	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6.98	26	14.9	78	1.11	0.23	2.77
2018-05-04	污水处理设施 进水口	6.19	81	185	924	11.7	5.62	36.5
	污水处理设施 出水口	7.04	24	16.1	83	0.967	0.30	2.42
标准限值		6-9	60	20	90	10	5	5
执行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结论	/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口样品状态: 淡黄色、少许气味、少许浮油; 3. 工况: 80%; 4. 处理设施: 物化+生化。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Nm<sup>3</sup> (除臭气浓度: 无量纲外)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监控点浓度 最高点	
2018-05-03	臭气浓度	12	16	16	18	18	20
	非甲烷总烃	0.14	0.33	0.30	0.27	0.33	4.0
2018-05-04	臭气浓度	<10	12	12	<10	12	20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807

	非甲烷总烃	0.10	0.21	0.25	0.30	0.30	4.0
(参照) 执行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广东省《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周界浓度限值。						
结论	达标						
备注	1.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示没有该项; 2. 工况: 80%。						

表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Leq[dB (A)]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点编号和监测结果			
				▲1#东厂界 外1米	▲2#南厂界 外1米	▲3#西厂界 外1米	▲4#北厂界 外1米
厂界	生产噪声、社会噪声	2018-05-03	昼间	56.8	57.8	58.9	58.1
			夜间	46.1	47.8	47.2	47.0
		2018-05-04	昼间	57.0	57.9	58.3	58.3
			夜间	46.5	47.3	46.9	47.4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功能区 (昼间 60 dB (A), 夜间 50 dB (A))						
结论	达标						
备注	1. 监测点位见附图 2. 工况: 80%						



报告编号: GZE180502800807

附图:



报告结束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均禾街罗岗村企东路3号C1、C2房					
	建设单位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510440	联系电话	13826481481			
	行业类别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日用化学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4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护肤霜10t、润肤乳液10t、精华液5t、润肤水5t、面膜液20t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33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州樱娜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云环保建[2017]65号		批准时间	2017年4月24日	环评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州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2.5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2344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60756			0.060756		0.060756
	化学需氧量		83	90			0.0504			0.0504		0.0504
	氨氮		1.11	10			0.0007			0.0007		0.000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